#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高桥镇大同路208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4240312178242-15088546

项目名称：高桥镇大同路208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1524-W1044446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87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287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桥镇大同路208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87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大同路208号院内的3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屋面、墙面、共用部位、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改造总建筑面积约4230平方米。（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业绩要求：无；
8.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9**至**2024-04-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0&articleId=XCc/8OdJPwCWTyXEUJx+dg==&utm=web-purchaseplan-front.b4bec00.0.0.47326ac0f0d911eeb2584f6b9807a4b7、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0&articleId=3U6s7NAmvPQVJl5GnbCSJw==&utm=web-purchaseplan-front.718d330b.0.0.e22ee3b0f0d811eea7f8694da4bb7953。**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5118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 021-50120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